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冀 0602 执 671 号

申请执行人郭洪超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乐凯南大街 696 号 9 栋 1 单元 303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130603198812040014。

被执行人孙超，男，汉族，1966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住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安平镇严疃村 223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131125196602130110。

被执行人韩新典，女，汉族，1969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安平镇严疃村 223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131125196907140125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郭洪超与被执行人孙超、韩新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查，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孙超、韩新典名下坐落于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6 号 3 号楼-2 层 B2186（产权证号：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80000 号）车位及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楼 19 层公寓 1910 号（产权证号京 2016 东城区不动产第 0021830 号）房

屋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超、韩新典名下坐落于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6号3号楼-2B2186（产权证号：X京房权证朝字第980000号）车位及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楼19层公寓1910号（产权证号京2016东城区不动产第0021830号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赵杰

执行员 李谚

执行员 王磊

二〇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刘艳